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意见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2015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会议将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公司已就上述事项通知我们并进行了沟通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：

关于董事会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2014年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，在执业过程中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原则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表的相关专项意见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等实际情况，严格履行了双方审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
认可意见（签署页）

郭华平

李良智

黄华生

2015年4月11日